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19]158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效益补偿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潮安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19]22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9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按照《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[2018]332 号）的有关规定使用，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支出列 2019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林业和草原—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（2130209）”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区财政局此前已下发《关于尽快落实资金分配方案和确定具体项目的函》（安财农函[2019]7号），鉴于你局至今未提交分解函，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现将此资金下达至你局。具体的项目计划、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你局下达，请你局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、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否则，我局将根据相关规定收回该项资金。

附件：2019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19年12月26日

附件：

2019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	特殊区域补助面积 (万亩)	补偿标准 (元/亩)	下达资金(万元)		备注
			特殊区域补助	市本级管理经费	
潮安区	24.67	6.10	145.97		根据《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省统筹补偿资金总额的2.5%由省统筹使用；按补偿资金总额的0.5%分配给地级市作为地级市管理经费。
合计				145.97	

